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3 号）。

2026 年 1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82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0,0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1,812,799.17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8,267,200.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05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2	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22,427.57	15,500.00	15,500.00
3	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18,179.09
4	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17,000.00	17,000.00	15,147.63
合计		79,427.57	64,500.00	60,826.7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5,849.3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	12,000.00	703.74	703.74
2	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15,500.00	1,535.85	1,535.85
3	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18,179.09	-	-
4	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15,147.63	3,609.72	3,609.72
合计		60,826.72	5,849.31	5,849.3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10.7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410.7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金额
保荐费用	188.68	188.68	188.68
承销费用	4,360.37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88.00	203.00	203.00
律师费用	310.00	18.87	18.87
信息披露费及发 行手续费等	34.23	0.15	0.15
合计	6,181.28	410.70	410.70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置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15Z0035号)。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易

杨 易

黄祥

黃 祥



2026年2月10日